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2-02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7日17: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取得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已按全额法确认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5-10月的经销商品收入。经公司自查，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品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保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推进，公司于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